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2021年1-6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预计为48,138.67万元-53,20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326.44万元-5,887.11万元。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码:2021-001)

4、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4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5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6日(星期五)。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6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楼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董事补选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国庆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提名委员会	钟晓林	陈国庆、钟晓林、叶陈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Key Ke Liu	陈国庆、Key Ke Liu、叶陈刚
战略委员会	陈国庆	陈国庆、钟晓林、林嘉喜
审计委员会	叶陈刚	叶陈刚、钟晓林、周志达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投融资内部管理,控制投融资风险,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投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融资管理制度(2021年7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董事补选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国庆先生、何金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补选后,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行,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国庆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长:陈国庆先生

2.董事会成员:陈国庆先生、王蔚先生、何金子先生、林嘉喜先生、周志达先生、黄伟先生、叶成刚先生(独立董事)、钟晓林先生(独立董事)、Key Ke Liu(独立董事)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提名委员会	钟晓林	陈国庆、钟晓林、叶陈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Key Ke Liu	陈国庆、Key Ke Liu、叶陈刚
战略委员会	陈国庆	陈国庆、钟晓林、林嘉喜
审计委员会	叶陈刚	叶陈刚、钟晓林、周志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概述

2021年2月,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向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申请借款人民币5.41亿元,由信中利股东李亦菲女士以其持有的1.5亿股信中利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全部股权和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2月19日,中驰惠程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质押给重庆绿发。

2021年4月,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重庆绿发与被告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信发应在法定期限内支付重庆绿发借款本金5.41亿元及相关利息。因被执行人重庆信发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中驰惠程以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70,336,166股公司股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裁定:“保证人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本裁定立即执行。”

2021年6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函告,因其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决,经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执999号之一】至【(2021)渝01执999号之六】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裁定冻结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5,200万股公司股票及孳息,并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卖出其中的801.92万股公司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卖出其中的1,603.85万股公司股份。

2021年6月,公司收到中驰惠程关于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1年7月2日,因执行法院生效裁定,中驰惠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16,038,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中驰惠程变更为重庆绿发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

2021年7月28日至7月29日,因执行法院生效裁定,中驰惠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01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7月28日,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股份18,336,166股被重庆绿发申请司法再冻结,冻结期限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最新股权结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认定公司控股股东由中驰惠程变更为绿发城建,实际控制人由汪超涌先生及李亦菲女士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大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权和董事会组成情况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绿发城建	59,359,091	7.40
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	49,405,784	6.16

注:截至2021年7月30日,除上述股东及公司回购账户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且为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惠程持有公司股份46,27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7%,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质押给重庆绿发并被重庆绿发申请冻结。因此,中驰惠程未来可能会继续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而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2. 绿发城建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绿发城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59,359,091股进行测算,绿发城建的现有股份数量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绿发城建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当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1,994,244	13.97%	53.00%
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9,052,974	13.60%	54.43%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07,559,674	13.41%	55.19%
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2,221,552	15.24%	48.57%
5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37,469,954	17.14%	43.18%
6	平均值	117,659,680	14.67%	50.45%

注:(1)绿发城建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该议案获得通过;

(2)中驰惠程因遵守相关承诺,对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补选绿发城建提名的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出弃权票,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仍成功当选。

可见,绿发城建按其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中驰惠程未来可能会继续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而减少其所持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3.绿发城建对董事会组成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绿发城建提名的陈国庆先生、何金子先生已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时,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绿发城建和中驰惠程,因绿发城建持股比例高于中驰惠程,结合实际情况,目前仅有绿发城建能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4.控制权认定情况

综上所述,绿发城建享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且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享有控制权的规定。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由中驰惠程变更为绿发城建。

此外,鉴于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持有绿发城建的母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93.0535%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绿发城建的行为,是绿发城建的实际控制方。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超涌先生及李亦菲女士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绿发城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YN16N1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6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注册资本:111,0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不含一级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2.股权结构: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绿发城建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因此,绿发城建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四、绿发城建未来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绿发城建于2021年7月30日就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采用任何形式的合法手段以维持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增强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数量足以影响本公司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如有实际需要,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城建持有公司股份59,35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0%;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9,405,7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6%。由于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2020年1月4日离职)共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300,000股,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61,530,694股的0.1%,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700,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74,100,000股(截至2020年末)的比例不超过0.033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时间区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2、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安振民先生已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0,000股(截至2020年末)的0.02%。

3、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截至2021年7月31日,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安振民先生已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0,000股(截至2020年末)的0.02%。截至2021年7月31日,安振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振民	其他股东:离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月4日离职)	2,800,000	0.12%	IPO前取得:2,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振民	500,000	0.02%	2021/3/3 - 2021/3/4	集中竞价交易	3.33 - 3.57	1,728,000	未完成:200,000股	2,300,000	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8/2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6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600,000	5,600,000	2021年8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0-049号)。

4、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元/股调整至1.48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2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2020年8月24日为授予日,按1.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3,43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2020年9月10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2,876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3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元/股调整至1.40元/股;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5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6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119,51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5,6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2,432,576,284	0	2,432,576,284
限售流通股	125,110,000	-5,600,000	119,510,000
合计	2,557,686,284	-5,600,000	2,552,086,2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47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于2021年8月1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李卫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113,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人李卫伟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

1、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提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5、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8元/股;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714,28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8%。

6、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除下列减持情况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董事胡宇航转让了37,2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董事、副总经理杨军转让了2,100,000股。《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李卫伟先生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董事长李卫伟先生的提议后,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1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芜